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打擊販賣私煙的措施**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黃定光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有一份調查報告指出，由於香港完稅香煙的售價遠高於其他東南亞地區，所以犯罪集團在港售賣未完稅香煙（私煙）的活動十分猖獗。該報告推算，在香港消耗的香煙中，每3包即有一包是私煙，並估計政府每年因而少收的煙草稅款額達33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香港海關進行打擊私煙行動的次數，以及在行動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和其應課稅總值；

（二）過去三年，因販賣或購買私煙而被捕的人士數目為何，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起訴及定罪；被定罪人士的判罰一般為何；及

（三）鑑於有市民指出，煙民（尤其是消費能力較低及容易受朋輩影響的年輕學生）為節省開支而購買私煙，但購買私煙不單犯法，還會助長從事走私及販賣私煙活動的黑社會分子進行其他非法勾當，當局有否對此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工作，告誡市民購買私煙的禍害；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走私和販賣私煙活動，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私煙行動，以保障政府稅收。

在入口方面，海關一直與內地緊密合作，加強情報搜集。近年，海關尤其加強源頭打擊私煙的策略，成效顯著，有效地減少私煙流入本地市場，加上海關繼續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買賣的活動，私煙售賣黑點近乎絕跡。而為了有效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海關在過去兩年成立了為數26人的專責小組，主要針對電話訂購及網上兜售私煙活動而進行情報分析及執法。與此同時，海關也在各口岸抽查入境人士。

事實上，經過海關加強打擊不同層面的私煙活動後，有關私煙的投訴個案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34%。整體來說，私煙市場不僅沒有明顯的惡化跡象，有關活動更已越趨收斂。

我現就問題的三部分回覆如下：

(一) 在過去三年，香港海關致力打擊私煙活動。有關破獲私煙的案件數目、在行動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及其應課稅總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案件數目（宗）	6 203	9 075	10 902
私煙數量（支）	4 700 萬	7 100 萬	6 700 萬
應課稅值（元）	5,700 萬	1.2 億	1.1 億

(二) 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因販賣或購買私煙而被捕的人士分別有 840 人、773 人及 606 人；當中被定罪的人數分別有 820 人、724 人及 571 人。

至於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罰款 100 元至 80,000 元及監禁一日至十八個月不等。

(三) 為加強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會繼續推行各項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反私煙宣傳短片和廣播，於各公共屋邨及大專院校張貼海報等，鼓勵市民舉報私煙活動，加強公眾對私煙活動罪行和罰則的認識。根據《應課稅品條例》，任何人士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私煙，均屬違法行為。一經法庭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另外，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經各口岸入境的人士如就其所管有超逾豁免稅款的香煙數量而不向海關人員申報，或作出虛假或不完整的申報，均屬違法行為。海關可按《應課稅品條例》向違規人士作出「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的安排而以罰款代替訴訟。

與此同時，在控煙方面，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以保障公眾健康。

完